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 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，对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定华

王颖梅

谭晓雨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